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项目名称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对应监控平台中2个项目）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56.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5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低保对象人数42591人。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人数200人。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临时救助人次81697人。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孤儿人数90人。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应监控平台2个项目，其中第一批中央救助补助资金21305万元，自治区救助补助资金751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人）	>=42591人
				临时救助人次（人）	>=81697人
				孤儿人数（人）	>=90人
				特困人员人数（人）	>=200人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政策知晓率（%）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元）	<=26元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元）	<=1610元		
		农村低保标准（元）	<=440.83元		
		城市低保标准（元）	<=616元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	<=21305万元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	<=7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